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涂连东

刘世平

刘晓海

年 月 日